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在2020年度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期间内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高于人民币80,000.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在2020年度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期间内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高于人民币8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但因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同时为众立合成材料的股东，公司董事陈健先生为陈大魁先生之子，从谨慎原则出发，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陈健先生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众立

合成材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提交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343982632L；
- 3、住所：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涛路3000号；
- 4、成立日期：2015年5月25日；
- 5、法定代表人：付银根；
- 6、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捌仟贰佰伍拾陆万零伍佰伍拾柒元；
- 7、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8、经营范围：热塑性弹性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6,784,316	56.67
陈大魁	128,928,105	18.89
韩丙勇	91,008,074	13.33
谷汉进	75,840,062	11.11
合计	682,560,557	100

10、众立合成材料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38,525.84	137,165.07
负债总额	93,680.29	109,971.55
净资产	44,845.55	27,193.52
营业收入	36,170.09	40,875.41
净利润	-13,439.36	-17,762.24

注：上表中2018年度及2019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内容：为众立合成材料向银行、信托、租赁等金融机构进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融资租赁等各类短期及中长期融资性业务提供信用保证、抵押担保及质押担保等各类形式的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为准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期间内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高于人民币80,000.00万元。

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通过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相关担保协议将由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署。

四、担保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众立合成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其研发生产的光纤油膏用SEP产品已成功实现量产，并向下游企业实现批量供货，同时还有润滑油粘指剂等多个高附加值的产品处于研发应用的关键时期，对流动周转资金的缺口相对较大。公司众立合成材料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同时为众立合成材料的股东，占众立合成材料18.89%股份，截止2019年末，已为众立合成材料的对外融资提供了6.5亿元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供881.38万股公司股票质押担保，众立合成材

料的其他少数股东已同意出具反担保函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总计为人民币 65,0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62,666.67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上述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42%，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众立合成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财务管理规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各类融资活动进行担保，有利于保障其生产运营。公司拟担保的对象是控股子公司，该子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财务管理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